

#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對高級中學

## 教育的效應

林生傳

### 壹、前言

一個在臺灣教育史上爭論最多，爭執最烈，決策過程最多波折，各方步調最不一致，但教育行政當局又以最大決心推行的一個教育改革計畫——「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正在大力展開。表面看來，此一方案是對國民中學教育的箴砭與改革，究其實質，是一個整體性的教育革新的序曲與第一樂章，甚至可以說是社會改革的大策略，難怪引起大眾重視、關心，與有識者的憂慮。將來不論實施成敗，其所造成的震撼與將引發的連鎖反應，非同尋常，實在值得各界精英在事前、在事中與事後坦誠陳述論辯。故對此一方案人人皆可從各個不同角度，立意對焦，擇其最關心的重點來討論。本（八十一）年度「中國教育學會」以「二十一世紀的高級中等教育」為年刊主題，幸承邀稿，擬從高級中學教育的立場來談「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教育是一個整體系統，上下銜接，左右連貫，各級各類學校教育均須發揮其功能，達成教育的共同目標，故國民中學自願就學方案，乍觀之，雖屬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改革，與其它階段的的教育應無

太大關涉，事屬不然。國民教育爲全民的教育，關係國家強弱，社會榮枯；國民教育爲教育的基礎，對於銜接於其上面的高級中學教育，甚至與更上一層的高等教育也是息息相關，無法孤離開來。尤其是對高級中等教育部分來說，此一方案名爲「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然而若易名爲「高級中等教育入學改革方案」或「高級中等教育改造方案」又有何異？何不可？可見其間關聯性密切的一斑。職此，本文首將簡述正在試辦中的自願就學方案的要點與內涵，接著前瞻其對高級中學教育可能的牽聯、影響或效應。

## 貳、自學方案的假定與策略

自學方案的基本假定是高中入學考試是國民教育失敗的罪魁禍首。自從五十七學年度延長國民教育以後，國民中學教育蓬勃發展，數量呈直線上升，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接受教育的比率，由民國五十七年的百分之七十四·一七提高到八十學年度的百分之九十九·二八（教育部，民八十一）。國民中學教育普及，但國民素質未見提高，教育功能不彰，國民中學教育的品質出了問題，問題源自升學壓力，升學壓力則是由於高級中等教育的入學考試造成的。

此一方案第二假定是倘使沒有入學考試，惡性補習將會消失，教學必定正常化，班級編制也常態化，職業選科課程也會受到重視，課程目標也能實現，好的差的個別資質不等的學生皆能受到好的照顧，師生關係必定融洽，學生問題行爲可以減少，國民教育功能便可以伸張，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

的目標也得以實現。

因此，爲革新國民教育，首要策略就是直搗黃龍，革除禍首——廢除高中入學考試，尤其是目前的聯招考試。廢除聯考以後，高級中等學校如何選擇學生？基於下項假定，設計策略。

第三假定是高中、國中教育性質差不多，在國中的表現可爲高中選擇的依據。

第四假定是多次考試長期評量的結果應比一次聯考正確。

第五假定，教師是專業人員，可以依據專業判斷與良知，評定學生分數，過去教師評分鮮聞有何不公平事端，未來亦不致有問題。

第六假定，社會大眾、學生及其家庭皆遵守法律倫理規範，必能尊重並相信教師權威，教師評分，不致遭受質疑。

第七假定，每位學生或家長應能對自己作適度的期望與正確的判斷，可能分發什麼學校，必有先見之明，立適度的志願。

基於此等假定，所擬採取的策略是改按在校評定的分數，據以分發（統一分發或登記分發），將國中畢業生作一客觀可靠、正確合理的分配，且符合他們自己本身的志願。

按在校成績分發，成績如何評定？復基於下列假定：

第八假定，個人的身心特性屬常態分配，國中既按學區制入學，也應採常態編班，因此各班級爲屬來自同一母羣體（population）的隨機分派（random assignment），可視爲相當的團體，也屬常態分配。至於各團體之間、各地區之間，應全無差異，縱有差異也可不予理會。

第九假定，各班皆屬相同的常態分配，不僅師生的「教」或「學」的「性向」(aptitude)如此，且各個班級三年教育的成就表現 (achievement) 也屬相同的常態分配。換言之，三年內教育的努力是「常數」，其最終表現仍維持常態分配。

基於此等假定，所以自願升學方案的次一策略是常態分配相對分數評定法，按班級常模，可將平時計得的分數換算為相對分數，每一相等分數規定予固定的比率，此一固定比率適用於全國各個班級，不容班級間、學校間，或地區間的差等，以維公平。

復次，假定第十，認定傳統百分法評分過於細分，致使學生分分較量，助長升學競爭，苟加大分數等第的差距，可以模糊學生程度的差距，降低競爭的熱度。

基於此等假定，採常態分配相對分數計分法，不僅採取班級常模，而且採取「五分制」，最高給五分，最低給一分。各班各學科，給五分者限5%—10%；給四分者限2.5%；給三分者限40%；給二分者限20—25%；給一分者限0—5%。

最後，第十一假定凡與分發升學有關，將作為分發依據者，學生及教師即會加以重視，教學也會羣趨正常，因此，五育各科應該都列入計分，分為學科成績、技能科目成績，及綜合表現，且作為分發依據，以收五育均衡發展的效果。

此為自願就學方案的十一假定，及四大策略——廢除入學考試、採計在校成績、按班級常模採五分制計分法、科科並計。

此等基本假定是否合理？有無謬誤？是否符合事實？此等策略有無技術上的困難？是否合乎現代

教育原理？應用之後，可能衍發的問題爲何？對國中教育這一部分可能造成何等或何種結局？各界談論甚多，爭論已够烈，作者過去在許多場合已發表許多意見，不擬在本文贅言，或許俟適當機會再談，本文只就四大策略及十一假定可能對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帶來的影響或衍發的問題與結局作一闡析與蠡測。

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分別在臺北市及高雄市、金門縣開始試辦，八十學年度擴大試辦，臺灣省的臺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也陸續加入，臺北市本來預訂從本（八十一）學年度起全面辦理，引起相當大的爭論與反彈，不得不暫時維持試辦的形式，但試辦的規模已經擴大許多。高雄市第一年只擇兩個國中試辦，本學年度已全面試辦。臺灣省正躍躍欲試加以試辦，然以財政較爲困難，未能如北高兩直轄市雷厲推行。觀察此一情勢，自願就學方案在教育部及相關部門的強力推動之下，已經擴大試辦，勢在必行，如果在未來的兩年未引起太大的反動或遇到決策者未先識察的變數或結局發生，此一世界教育史上非常特殊的自願就學方案已經開拔，成爲教育界所最爲矚目也最爲關心的教育革新，其結局的成敗待歷史來評斷。

各地區所試辦的自願升學方案，容有差異，但事實上，細察其詳，所根據的基本假定及所採行的策略大體相同，皆不出上述的十一假定、四大策略。因此除了技術上的高明拙劣之分，以致結果可能出現微小差異外，其結局及造成的影響不致有太大不同。所以依據此等假定及策略，評析此一方案，當不致太離譜。

### 叁、對高級中學教育可能發生的效應

#### 一、高中教育數量大為擴充，以迎合此一方案所帶來的需求

按照自願就學方案的首要假設及策略，即廢除聯招入學考試，不再以高中入學聯招考試的成績決定升學高中或高職，改按國中在學成績爲分發依據。多年來學生及家長對高級中等教育的觀念，向來輕高職重高中，只有應考高中不及第者，退而求其次，才登記或報考高職。高職與高中之間溝通管道雖在，但並不暢通，高職也設有升學管道，但循此管道升學者仍然不多。既倡言自願又免試，家長喜高中，不要高職，必然要求更多上高級中學的機會，甚至以此作爲接受的條件。爲順利推行此一方案，順人之情，教育部料將同意甚至鼓勵各地區增設高級中學。果不其然，在未來國家建設計畫裏面，預定增設普通高中數二十六所，其中臺灣省十九所，北市四所，高市三所，另設兩所特殊實驗高中（吳清基，民八十）。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光復後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普通高中校數逐年增加，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增至最高點，計二〇三所，私立一二一所；此後普通高中校數逐年下降，民國七十七年減至一六八所，民國七十八學年度仍維持一六八所；之後，隨著自願就學方案的試辦，普通高中開始增加。七十九年增爲一七〇所，八十學年度增爲一七七所。高級職校，光復後也持續增加，但增加速度遠較爲緩和，至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也有一三四所，（六十一學年度一七一所），應經濟人力的要求，其後漸成加速增加，至民國六十九學年度已達一九一所（私立一一〇所），超過高中的一八四所，至七十八學年度已有二一四所，私立九四所之多，七十九學年度職校有二一六所，遠超過普通高中，八十學年度減為二一二所（教育部，民八十一）。

審察此項發展情形，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至民國七十八學年度，普通高中校數減少三十五所，相對地，高級職業學校同一期間增加四十三所，如果計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職校增設七十八所，其間互相消長至為可觀。如今在未來六年間，普通高中將增設二十八所（含特殊高中），此項增設如果純為推行自願就學方案的技術考慮，則無法令人同意。如為政策理由，則頗令人懷疑，向來許多高級中學招生不足，許多高級中學錄取生放棄入學權利不報到註冊者甚多，學生及家長所爭取者不在普通高中，而是在於「好」的普通高中。增設較多公立普通高中只有造成升學紀錄較差的現有高中招生的困難，於紓解升學的壓力並未能有何幫助。反之，父母對於高級職校之所以裹足不前，乃在於職校之水準與畢業後之出路、待遇，而非在於職校數量過剩。增設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中、高職）以容納較多的國中畢業生得以更符自願升學的原意，固有其理由；然而，增加的數量是多少，如何增加，除配合社會需求外，更應從人力需求、效益預期、及教育學理併加考量，作計畫性的增加，俾使高級中學教育有效地成長，紮實地成長，不致造成高級中等教育的畸形成長，我們更不願見到由於高中的過度成長，造成連鎖反應，造成高等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的通貨膨脹、貶值，甚至變質。

## 二、公立高級中學生態結構可能產生很大的變化

自願就學方案以爲國中成績可作爲高中選擇學生的依據，五育成績並予計算，按常態分配，利用班級常模換算爲五分制相對分數來分發。在此等假設及策略運用下，第一、由於聯合招生考試的科目偏重智育，而此一方案改爲併計五育成績；第二、由於聯考由高中主辦，高中教師命題，高中的教育政策主導新生的選擇；按此一方案，評量分數爲國中教育人員，國中教育政策將主導高中新生入學選擇；第三，也由於過去每一科目皆採絕對分數百分法計分，現此一方案改爲常態化相對分數五分制；第四，聯招考試形成的聯考區與免試自願就學方案的主辦主體及區域劃分不同；第五，教育行政當局爲推行此一方案，將透過行政的力量，以「組羣」的方式，希望製造更多的「第一志願」的選擇機會，以迎合家長及學生的需要。如此一來，可以預期得到的是明星高中星光將益形暗淡，新星或可能形成。目前的高級中學生態結構將產生極爲重大的變化。

長久以來的孕育及演變，聯考結果的推波助瀾，臺灣地區的高中教育階層化及生態結構化，至爲明顯，也很固定。早在民國七十一年，前三所高中囊括了百分之四十四升大學的機會（王家通、吳裕益，民七十二）。近年來更趨明顯，以八十一學年度大學聯考爲例，公立高中前十大明星高中升學率在百分之八十四以上，後十名高中升學率在百分之三以下（林生傳，民八十一）。明星高中向來爲學生及家長夢寐以求的目標。

教育階層化的存在，有屬必然現象者，有非屬必然現象者，有屬合理者，有非屬合理者。我國高

級中學階層化之存在是爲因應功能之所需？抑或符應資源分配不均之結構？是制度性之安置？抑或屬人心互相激盪的結果？是行政當局偏倚的分配所致，抑或優勝劣敗的自然通則？是一時僥倖造成？抑或爲長久以來，「列祖列宗」慘澹耕耘的成果？是可以立即塑成？抑需長時間的營造經營而非倖致？

如其非屬不合理的現象，如其不因過去行政當局刻意優惠的資源不均造成，如其不是倖致或衝突掠奪的結果；如今只爲便利自願就學方案的實施急於一時之功，而以非常手段，即叫明星黯淡，恐非所宜，其結果可能是新星未現，明星已無光，新的合理結構未形成，舊有的結構已遭破壞解體。明星高中之存在各國各社會皆有，如果爲自由競爭的結果，常成爲該國該社會的標竿楷模，並非眾人之眼中釘。明乎此理，改變高級中學的生態結構，無論就目標或方法均須審慎考慮，不宜輕舉妄動，造成無可補救的結局。因此，改變高中教育結構應儘可能利用自然的、人人能接受的間接策略，人爲干預的方法或策略，應避免運用，假以時日，暫緩漸進應比急功躁進的方式爲佳，也較可能共同提昇各校的水準，而不虞打壓特定學校，致各校同趨沒落。

### 三、學生個別差異加劇，教學待改弦更張，俾能因材施教

自願升學輔導方案採取常態分配相對五分制計分法，並採取班級常模，由於各班級間、各學校間、各地區間普遍存在的團體差異，「同分不等值」的情形將無可避免，有些地區將更嚴重。例如澎湖地區，馬公國中的「四分」與離島國中的「四分」，其成就實值必有很大的差距；即使臺北市首善地區各不同國中的差異，或同一國中的班際差異仍無法消除。根據此等分數分發至高中，即使是父母

心目中的明星高中，同一高中之內，學生間的個別差異將非常明顯，即使分發的分數非常接近或集中；換言之，即使分發分數相差很小，一上起課來，個別差異在學習能力與成就上面會表現得異乎往昔，顯得非常大。有的教師會驚奇，如此學生怎會分發在第一志願學校？！

此一方案另一策略是探討五育各科成績，而非傳統的入學考試科目，選擇的效標趨於多元，而不是智育主科而已。如此必然的結果，是高中生的性向分配的變異範圍加大，除個別間的差異 (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s) 加大外，個別內的差異 (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s) 也趨於強烈。有的人長於智育，有的人長於德育、羣育；有的人以學科成績見長，有的人則以技能科目稱勝。

高級中等教育向來屬具選擇性的學術準備教育，藉招生入學考試的紙筆測驗來篩選學生，篩選出來的學生當然個別差異不大，同質性相當高，故教學對個別差異的適應較不必費心。實施此一方案，學生的個別差異加劇之後，教學應何去何從，必須先有周全的考慮，方不致進退失據。

#### 四、學生素質降低，教學困難，可能助長補習風氣

在學生特性方面，除個別差異加劇之外，學生素質也將因數量增加及效標選擇的不同而降低。由於按照在校成績來分發，且採班級常模，班內競爭短兵相接，勝敗較易察覺，除少數知道用功惕勵之外，許多學生可能漸趨沮喪而不用功；且班際間、學校間、地區間的競爭已經喪失動力，教師的努力勢將難以顯現於教學的成就上面；對於學生的督促鼓勵漸感無心也感乏力。在此種情境之下，學生學習其中，日積月累，學習成就將漸趨低落，水準也漸漸降低；此種情形固然無法在五等第計分相對分

數上面顯現出來，然而，一到高中，立刻現形。其實，在某些國中實驗班已經比一般班級的學生，在段考結果上出現顯著的落差，有的實驗班每次段考總敬陪末座，將來免試班一旦升上高中，當面對高中教材的時候，可能相形見絀。

未來自願就學方案實施，如果沒有特殊的策略配合，或技巧運用，得以補救，學生素質在許多方面將大不如前，公立高中的教師教學不能不作適度調整，以適應學生較差的學力基礎，以免大學聯考升學率漸形降低。高中爲圖教學有效，可能要竭盡心智，額外加強，以解決高中教學倍感困難之苦，加上家長的殷切期盼，補習歪風可能往高中吹襲，補習升級，諒在意料之中。有人說，高中生發育已幾至成熟階段，補習稍爲過度亦不至有何妨，是否如此，仍待商榷。可慮者，國中階段的補習在自願就學方案實施以後，恐仍無法消除，或可能與評分偏私攪和在一起，補習借屍還魂，依然作怪，如此一來高中補習之風因自願就學方案而風起雲湧，而國中階段的補習依然如此，甚至變本加厲，又如何？

## 五、私立高中可能取代明星高中，成爲明日之星

自願就學方案，無論試辦或全面試辦甚至全面實施，公立高中，沒有例外，皆須全力配合，接受國中畢業生的分發；私立高級中學可以自願參加，也可以不參加；績效不錯的私立高中諒選擇不予參加，不接受分發的途徑，而仍以傳統方式來吸引最優秀的畢業生。

自願就學方案的五等第常態計分，班級常模的換算方法可能降低學生的學力水準，已如前述，即使明星高中、一般公立高中接受分發來的學生，素質可能降低，且更見個別間的參差不齊，結果在大

學聯考的升學率將漸形低落，明星高中漸漸失色，叫最優秀的國中畢業生及其家長裹足不前；反觀私立高中，不參加此一方案者，將以其有利的條件，較自由的辦學方法，趁機大作廣告，吸引優秀學生，施以嚴格的教學與輔導，製造狀元學生，提高升學率，一再的提高，更吸引更多數的學生捨分發而就私立高中；循環的結果，此等強勢私立高中將取代今天的明星高中，成爲另一較特殊的高級中學。

## 六、避免國中特教班學生分發的困難，增設高中特教班，勢在必行

自願就學方案視各班級爲常態分配，按五等第計分法來核算在學成績，據以分發國中畢業生到各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現在國民中學已成立許多各類特教班，包括普通資賦優異班、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又如特殊才藝班、音樂特殊才藝班、體育特殊才藝班、舞蹈特殊才藝班、啟智班、語障班、聽障班及各種障礙班等。此等特殊班級既以招收特殊學生爲對象，當然不似一般普通班級，不得視爲常態分配，按五等第計分法來換算在校成績，否則有失公平，各種資優班將吃虧，各類障礙班也可能占便宜，皆非所宜。特殊教育不可能停辦，不但如此，特殊教育對象及教育人員已經漸成特定壓力團體，即使部分特教班不一定必要存在，也難以隨便叫停，要參加統一分發又非所宜。爲使得特殊班級能够繼續維持，只有在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增闢蹊徑，順從現在國中各類特教班，在高中開設各種資優班、才藝班、殘障班等等，俾便國中特教班畢業學生能够升學，繼續求學。

高級中學教育設置特教班以教育身心特殊學生，以健全特殊教育系統，有其必要，不容懷疑。惟如何設置，設置何類特殊班級及設置多少當有其依據。在中等教育後半階段各不同學校的特殊教育與國中階段的特殊教育未必相同。自學方案實施之後，為避免國中特教班學生分發的困難，高中延續現有特教班，無規劃地增設特教班以資連續，難免有不符高級中學教育的目標與高中特殊教育的原理之虞。

## 肆、幾個待思索的問題——代結論

國中自願就學試辦才二年多，至今未有畢業生升入高級中學接受教育，實際影響與效應未見諸事實。本文僅就「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所採取的策略與其所預擬的假定，前瞻對高級中學教育可能造成的效應，作學術性的分析與蠡測，藉以拋磚引玉，並供決策者及執行者的參考。最後擬再綜合幾個待思索的問題供學術界進一步探索作結。並建議決策官員及行政人員在執意推行，大力推動之前，預為籌謀對策，以免自學方案曇花一現。

第一、高級中學教育是一種人才培育的預備教育，高級中學法第一條明文指出：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少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高級中學為實現此一目標，為發揮大學學術人才培育準備的功能，對人才的選擇有其特定的學理與政策。自願就學方案可能大大膨脹高中教育學生的數量；高中學生選擇悉按五等第相對分數換算國中

在校五育成績來分發；如此一來，對於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的達成及高中教育的功能與貫徹，將發生助長的作用抑或造成挫損或妨礙的負作用？

第二、整個自願就學方案之基本策略由深層意義上看，實即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就高級中學教育這部分來談，整個高中教育資源將因此一方案作重大的重新分配，堪稱爲「教育的革命」也不爲過。吾人不能不承認現今臺灣教育資源分配不甚合理，而有待調整的事實。唯資源分配茲事體大，尤以一個民主國家，其資源分配應有遵循的基本原則，至少必須符合自由經濟、公平競爭、合理分享的理念，尤須符合民主社會的意識型態。故此一方案牽涉的資源重作分配應預先作精細與深層的分析與詮釋，然後方案實施之後，才能爲各方所接受，不致在實施之後，引發未先察覺的反彈或反動，最重要的，才能貫徹建國的最高原則，並有助於社會理想的實現。此一方案是否已作如此的深層思索與詮釋？

第三、自願就學方案所植基的預設與事實是否相符？所採取的策略離現實的差距有多大？如果離現實太遠，則宜求慎重。即使經由評估，確定目標達成頗具可能性，仍須以循序漸進，穩紮穩打的方式逐步趨近目標，甚至採取迂迴轉進才能成功。任何政策，若離現實太遠，復又急功躁進，任何革新必定夭折，歷史上革新變法失敗之前例可爲殷鑑，能不慎重？此一方案是否屬於遠離現實，須循序漸進以行的政策抑或屬一蹴可幾者，有待決策者及推行人員先作了解。

第四、教育的發展與革新，由於交通便捷，資訊傳播進步，各國漸呈有共同的趨勢，國際之間有許多可以互相觀摩參考之處；教育根源於文化結構、文化型態，故任何革新各國也各具有其獨特性。

大凡教育改革應由這兩方面考慮。自願就學方案是否順應各國教育發展的潮流，是否符合我國社會文化的深層結構，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世界上有無那一個國家是全然採用此四大策略來分發國中畢業生？有無那一個國家高中教育全然按國中在校成績，以班級常模，經五等第常態化轉換計分來擇其新生且獲得成功的先例？是一個大家不太注意但容易回答的問題。此一方案所基於的假定與使用的策略是否符合國人的文化的深層結構，又是一個更應該好好深究的問題，如果不是，是否能夠很快改變人心，順利接受有效實施？

此外，自願就學方案，能够真正把握發生立竿見影的效果者，在促使國中常態編班與減少越區就讀等中介效果，其它可能的預期效果屬測不準者，且需要許多其它必要條件配合者居多，至其可能引發的衝擊與連鎖反應，對國中教育自然不在話下，對高中教育更如前述，確實不小。樂見國中教育有所創新改革，唯牽涉如此之廣的方案，在推動之前，務須針對可能引發的效應，妥商並籌謀有效回應對策，方不致損害高中教育已具的成就，抑制高級中學教育正常與遠大的發展。

## 伍、感言——代建議

爲慮高級中學教育在自願就學方案的實施當中受到傷害，更期高級中學教育利用契機，作進一步的發展，便利自願就學方案的有效實施，茲略誌數項感言，或可充爲芻議，藉以拋磚引玉。

第一、國民中學自願就學方案除探討在校成績作爲分發依據之外，目前仍應統一考試或採行學習

能力測驗，併計於在校成績，一則調整班級間或學區間的差異，避免教育資源及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不合理，造成社會的不安。二則可以減緩高級中學生特質及高中生態結構的過激變化，形成調適的困難。

第二、高級中學的入學選擇政策之決定仍應由高級中學保持其主導的地位，各高級中學可循一定程序訂定其入學資格及登記選擇的程序，不宜只被動接受分發來的國中畢業生，故以採登記分發較為適當，統一分發恐非所宜。

第三、高級中學宜各自發展其特色，作多元化的發展；有的學校以數理見長，有的以語文稱勝；有的以培育特殊的才藝為主，並以不同的入學標準來選擇適當的學生。

第四、高級中學階層化的結構宜採溫合的手段，漸進方式加以調節，切勿採取過度的行政干預或急進政策立加改變，迫使最優的學生向強勢私立中學流竄，致幾十年來經營有成的明星高中頓時失色，叫社會難以接受。

最後，所有牽涉在內的教育界或教育學術界同仁，應該先有個共同的體認。改革難，教育的改革尤難，只有基於確實合理的假定，運用考慮周全的策略，尤須要能預見可能引發的效應與難題，利用教育的智慧作深邃的思索，利用專業的知能作長時間的規劃設計；勇於面對，不規避可能發生的問題，未雨綢繆，如此的改革才能成功。教育的革新倡行者，有膽識之人；謀事者，有專業知能的人；行事者一人又一人；至其成事，一年復一年，一人傳一人，到結果已百年樹人矣！

（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完稿）

參考書目：

王家通、吳裕益（民七十二），明星高中錄取率之分析，刊於教育資料文摘，頁三八。

中華民國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一年。

林生傳（民八十一），我國中等教育階層化之研究（一），未出版。

吳清基（民八十），社會變遷與高中教育發展，頁二一—三六。輯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臺灣書店印行。

